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474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王素貞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37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李婉玉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童淑芬

| 支票附表： | | | | | 113年度除字第000474號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編號 | 發票人 | 付款人 | 發票日 | 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 | 支票號碼 | 備考 |
| 001 | 廖淮呈 |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西屯分行 | 113年7月30日 | 55,546元 | AI0767156 | |



錦股